

# 外國人取得土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受理機關：\_\_\_\_\_

二、投資事業類別：\_\_\_\_\_

三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 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)\_\_\_\_\_

(英文)\_\_\_\_\_

(申請人之本國文)\_\_\_\_\_

(二) 國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(三) 住所或外國法人設立登記所在地地址 ( 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)：

(中文) □□□- \_\_\_\_\_

(英文) □□□- \_\_\_\_\_

(四)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、機構或辦事處所在地 ( 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)：

□□□- \_\_\_\_\_

(五) 護照或主管機關認許登記字號：\_\_\_\_\_

(六) 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

姓名(中文)\_\_\_\_\_

(英文)\_\_\_\_\_

國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護照字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七) 申請代理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( ) \_\_\_\_\_

傳真：( ) \_\_\_\_\_ 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(八) 文件送達地址 (  請填寫郵遞區號碼 )： □□□-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四、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基本資料：

(一) 土地標示、面積、使用類別 (或 使用分區) 及權利範圍

(二) 建物標示、門牌、面積及權利範圍

五、應檢附之文件：(有檢附下列文件者，請於□內打「V」)

(一)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外國法人經認許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投資計畫書 (應載明計畫名稱、土地所在地點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)。

(四)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五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，免檢附)。

(六)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(土地屬耕地者，需檢附)。

(七)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及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平等互惠證明 (已列在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者，得免附)。

(八) 其他相關文件：\_\_\_\_\_。

六、事業計畫書摘要：

七、聲明事項：取得土地後應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。

八、其他事項說明：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申請書請使用 A4 紙張，各欄位大小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。
2. 本申請書應製作一式五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，其投資計畫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申請人應依其投資事業之主要計畫案，向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。